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33期（总第60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年第33期(总第606期)

2013年11月3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3〕42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3〕43号) (4)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3年10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

目录的通告(穗府法公〔2013〕11号) (13)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

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穗残联〔2013〕201号) (1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民〔2013〕357号) (21)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百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经贸〔2013〕15号) (28)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三级

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交〔2013〕818号) (32)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平衡测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水资源〔2013〕16号) (37)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220千伏沧海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3〕8号) (4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4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消防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0日

广州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进一步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

[2012] 1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3〕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府〔2013〕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考核是指对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级政府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本级政府消防安全责任人,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公安消防局负责)牵头,会同市综治办及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组每年2月底前对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上一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人民政府。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求真务实的原则,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和明察暗访等形式,在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年度自评的基础上实施年度考核。

第六条 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由考核工作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结合消防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并实施。

第七条 考核程序:

(一) 考核准备。考核工作组根据年度工作实际,于每年1月10日前制定并公布考核方案、实施细则和评分标准。

(二) 各地自评。考核对象总结本年度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对照考核方案、实施细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自评,并于每年1月20日前将自评情况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三) 考核实施。每年第一季度,由考核工作组按照考核方案、实施细则和评分标准逐项细化并进行量化评分。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向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第九条 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的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区、县级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以及平安创建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予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

第十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该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消防安全责任人要向市人民政府作书面检讨。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该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向市政府作书面检讨。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故意干扰、阻碍考核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广东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和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镇、街道的消防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函
关于印发《广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函〔2013〕1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8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函
关于印发《广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函〔2013〕1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4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7日

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资金，下同）投资项目的评审活动。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审查行为。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和经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统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承担。其中，社会中介机构通过公开招标产生。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原则，按照先概算、后预算、再结算、最后竣工财务决算的程序开展评审。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保持评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

（一）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设、维护、修缮等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建设、维护、修缮等项目；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建设、维护、修缮等项目；

（四）使用财政性资金超过3000万元或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的政府性融资安排（包括注入资本金、投资补助、贴息、还本补助等方式）的建设、维护、修缮等项目；

（五）其他纳入财政管理资金安排的建设、维护、修缮等项目。

上述项目单项投资额度应达到3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

市、区（县级市）共同出资的项目，由出资为主方（即出资比例较大的一方）的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市、区（县级市）共同出资比例相同时，根据项目立项属地由相应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

中央、省与我市两方或三方共同出资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职责分工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

- (一) 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 (二)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三) 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程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的合规性；
- (四) 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
- (五) 项目政府采购情况；
- (六) 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 (七) 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九条 概算、预算的评审意见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工作的，评审意见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对评审结果的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概算评审后下一阶段工作指预算编制与评审，预算评审后下一阶段工作指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并签订施工合同。

第十条 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意见应作为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调整预算、核拨款项、项目招标、政府采购、办理结算、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交付资产，以及实施采购、签订合同和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时，应以经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概算为参考依据；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项目预算评审时，应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参考依据。

第二章 评审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和规定；
- (二) 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指导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工作；
- (三) 组织对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财政投资评审，对由项目主管单位组织审查的项目进行抽查；

- (四) 审核批复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评审报告;
- (五) 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与项目其他各方关系,受理评审投诉,处理评审争议。

第十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二) 及时向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三) 受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评审项目预受理和复核工作;
- (四) 管理评审档案;
- (五) 完成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二) 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三) 及时向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四) 管理评审档案;
- (五) 接受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履行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单位是指项目建设单位的主管单位或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单位、各级政府投融资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对所属单位单项投资额度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项目,按工程造价行业标准和规范组织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抄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安排财政预算、核拨款项的依据;
- (二) 对按规定报送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送审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 (三) 及时向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评审,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含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同)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 (四) 根据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或整改。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和管理项目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及时按要求报送评审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
- (二) 属一级预算单位或各级政府投融资主体的，同时履行项目主管单位职责；
- (三) 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 (四) 确认评审结果；
- (五) 在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作为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对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该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 (六) 执行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 (七) 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项目送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概算。项目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为单位，有特殊情况的应报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符合以下要求：初步设计通过审查、资金安排获得批复、概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项目概算送审时，估算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应提供项目建议书；估算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应提供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统称立项批复文件）；尚未通过正式立项审批的，可先提供预立项批复文件。

(二) 施工图预算。项目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或同一立项项目下若干招标子项目为单位，有特殊情况的应报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符合以下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或项目支出预算获得批复，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预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三) 工程结算。项目送审以一个合同为最小单位，并符合以下要求：工程施工通过竣工验收，结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四) 竣工财务决算。项目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为单位，并符合以下要求：工程结算已经财政投资评审，决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五) 在财政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中立项的项目不需送项目概算评审，可直接报送项目预算评审，项目预算内容可包括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评审预受理咨询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向财政投资评审受理机构进行预受理咨询，并提供下列材料（第1、2项可登陆广州财政网查询下载）：

1. 财政投资评审预受理咨询表；
2. 财政投资评审送审资料清单；
3. 送审资料。

(二) 财政投资评审受理机构应自收到送审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预受理通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退回补充完善。

第十八条 评审申请受理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将预受理通知及预受理咨询表报送项目主管单位审核，项目主管单位应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财政投资评审申请函并附预受理通知、评审预受理咨询表及送审资料清单。

(二)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评审申请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核定资金安排情况，符合受理条件的下达正式受理评审及委托评审的通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评审程序：

(一) 送审资料齐备的，项目评审应按以下时限内出具评审初步意见：

1. 送审造价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概算、预算各为10个工作日，结算、决算各为20个工作日；
2. 送审造价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概算、预算各为15个工作日，结算、决算各为25个工作日；
3. 送审造价5000万元至2亿元（含2亿元）的：概算、预算各为20个工作日，结算、决算各为30个工作日；
4. 送审造价2亿元以上的：概算、预算各为25个工作日，结算、决算各为35个工作日。

(二) 项目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初步意见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与评审机构完成核对并签字确认。核对时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在核对完成时限内补充完毕。

(三)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自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核对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形成评审核对意见，并报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是否复核，确需复核的送受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复核机构（以下简称复核机构）复核。

(四) 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审核时限的，需经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延长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项目复核和确认程序：

(一) 复核机构应自收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核对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形成复核意见。其中，一般性复核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性复核1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 项目建设单位与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自收到复核机构复核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和整改，并由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形成评审结果。

(三) 项目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有关各方确认。

(四)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自收到评审确认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评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评审报告3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复。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处理决定执行和整改。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审报告批复后6个月内提出，由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初步设计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不得超过市投资主管部门立项批复的范围，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初步设计总概算不得超过立项批复总投资。

经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初审的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立项批复文件总投资10%以下(含10%)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先优化设计方案，调整建设标准，将概算控制在立项批复文件范围内，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再确认评审结果。如概算确实无法调整或初步设计总概算超过立项批复文件总投资10%以上，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相关立项文件报市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应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规定。应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和工程预算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未通过审查和评审的不得组织公开招标，否则不予安排资金和支付工程款。审定的项目预算总

价（含追加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项目支出预算对应内容的总价。

第二十六条 单项工程合同变更超过中标合同价或审批预（概）算的，应按有关规定完善相关审批及追加用款手续，否则增加的价款不予支付。

第二十七条 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不得超出项目概算批复的总投资，如有超出，其缺口资金财政不予追加安排和支付。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评审材料、不按规定配合评审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评审工作不力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可向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单方确认或退审。

项目自退审之日起2个月后方可重新报审。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人员如与其他单位或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三十一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扣减评审费用、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评审费用，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及社会中介机构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取消投标资格并公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二）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评审报告，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

（三）向项目建设单位及和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另行收取费用的；

（四）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六）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要求、出现严重差错的；

（七）在送审资料齐备情况下，未按规定时限交付评审报告的；

（八）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 (九) 拒绝接受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跟踪核查的;
- (十) 不按要求保管评审资料的。

第三十二条 其他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单位责任人和直接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规批准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
- (二) 强令或授意项目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三)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以化整为零或其他方式规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控告和检举投资项目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各区（县级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3 年 10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3〕11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3 年 10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3 年 10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4 日

2013年10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序号	发布机关	标题	文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海珠区环岛新型有轨电车试验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3〕7号	GZ0320130163	2013-10-11	2015-10-10
2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洲头咀隧道工程荔福路安置房项目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3〕6号	GZ0320130162	2013-10-11	2017-10-10
3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2013〕643号	GZ0320130168	2013-10-11	2018-10-11
4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经贸委关于印发广州市餐饮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经贸〔2013〕13号	GZ0320130161	2013-10-14	2016-10-13
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3〕99号	GZ0320130165	2013-10-14	2018-10-13
6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的通知	穗城管局〔2013〕215号	GZ0320130160	2013-10-15	2018-10-14
7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示范文本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3〕1135号	GZ0320130178	2013-10-16	2018-10-15
8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卫生家庭病床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穗卫〔2013〕44号	GZ0320130167	2013-10-16	2016-10-15

序号	发布机关	标题	文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与培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教体卫艺〔2013〕46号	GZ0320130170	2013-10-17	2016-10-16
10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支出绩效评估工作规定的通知	穗交〔2013〕740号	GZ0320130171	2013-10-17	2018-10-17
11	广州市地税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废止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有关规定的规定的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14号	GZ0320130173	2013-10-21	2018-10-20
1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3〕105号	GZ0320130172	2013-10-22	2018-10-21
13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保障燃料供应确保公交车正常运营的通知	穗交〔2013〕760号	GZ0320130174	2013-10-23	2015-10-23
14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穗残联〔2013〕201号	GZ0320130176	2013-10-25	2018-10-24
15	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3〕357号	GZ0320130177	2013-10-28	2018-10-27
16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穗卫〔2013〕47号	GZ0320130179	2013-10-28	2016-10-27

GZ0320130176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残联〔2013〕201号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
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残联、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精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加大精神残疾人社区服务机构的建设力度，现将《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3年10月21日

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民生幸福工程的实施意见》(穗字〔2012〕15号),从2013年起,全市分步骤开展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下称“中心”)建设工作。中心的建设是构建我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为做好中心的建设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中心建设目的

为社区内有精神康复需要的对象提供社区康复训练、心理疏导、事前预防、危机介入,实时支援、个案跟进服务,建立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网络,填补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的空白,对接现有精神疾病防控体系,增加社区精神康复服务资源。

(二) 中心建设的时间要求

2013—2014年分两年在全市建立13个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白云区2个,其余各区县各1个)。2013年,建成3个中心并投入服务。2014年建成10个中心并投入服务,2015年后根据各地精神康复服务实际情况,按需报市政府批准建设。

(三) 中心的服务内容

中心采用社会工作的方法开展业务,面向具有广州市户籍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纳入卫生部门《广州市精神疾病社区防治与康复信息管理系统》、公安部门《全国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的精神残疾人和精神病康复者提供社会能力适应训练服务;为上述精神病患者或康复者家庭提供心理疏导、危机介入支援性服务;为社区内有明显精神病症状的对象提供咨询、转介、危机介入支援性服务。

二、中心建设的要求

(一) 中心通过“政府出资购买、社会组织承办、全程跟踪评估”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运营。由有服务经验的民办社会服务机构承接运营,以精神病人和精神病康复者群体的服务为核心,提供含咨询、转介、辅导、个案、危机介入“一站式”综合精神康复服务。

(二) 中心具备为所在区(县级市)不少于200个精神残疾人或精神病康复者提供支援服务的能力。承接服务运营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须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不少于8人,总数的2/3以上为社会服务领域相关专业人员、1/2

以上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应持有国家认可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工作人员的职业类别包括社会工作师、心理咨询师和精神科护士。

(三) 市残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中心进行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监察。

(四) 承接中心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由市残联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接运营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三、工作措施

(一) 确定中心选址

各区(县级市)残联结合当地实际，充分考虑危机介入的紧迫性，在精神病人或精神病康复者相对集中居住的街镇选址建立中心。确定选址之后，区(县级市)残联以每个中心作为一个独立项目的形式报市残联审定。市残联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推进建设工作。

(二) 落实中心场地

中心场地由各区(县级市)残联落实。中心的场地应独立设置，首选所在社区闲置独立的公建配套用房，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可以自行协调落实场地。中心场地面积应能满足中心的日常服务需要。

(三) 确定服务机构

市残联在审定中心运营方案后，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接社区精神康复综合的定点服务机构。区(县级市)残联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在定点服务机构中选定承接本地社区精神康复综合的服务机构。

(四) 合约签订

1. 由市残联与区(县级市)残联及其选定的承接服务机构签订三方合约，市残联为合约组织实施的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监察方，区(县级市)残联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服务购买方和管理方，服务机构为服务提供方。

2. 中心的合约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每年一签，每年均进行末期评估，年终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机构；三年期满之后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机构。

(五) 建立工作和服务质量监察机制

市残联制定《广州市社区精神综合服务中心服务质量标准(试行)》，区(县级市)残联据此对区域内的中心进行管理；制定《广州市社区精神综合服务中心资助及服务协议(试行)》，明确实行购买服务和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及要求。服务质量监察工作由市残联具体负责，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服务专业机构进行。服务

质量监察工作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在年度中期和年度末期进行。

四、经费保障

(一) 购买服务经费

购买服务经费分为基本运营服务经费和绩效运营服务经费两部分。2013—2014年，每接收一个服务对象按400元/月的标准安排精神残疾人精神康复服务经费，每个中心服务容量低限标准为100人，上限为200人，每年为接收的服务对象提供12个月的服务。2015年后视财政承受能力逐步提高标准。

基本运营服务经费的标准：按照中心为100个服务对象提供12个月服务所需服务经费的总额拨付基本运营服务经费，以保障每个中心基本运作。

绩效运营服务经费的标准：每个中心超过服务容量低限标准接收服务对象的，按照超过低限标准的人数和服务时间，按照400元/人/月的标准，据实安排安排精神康复服务经费，保证中心常态化、专业化运作。

上述两项经费由市与区（县级市）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市本级财政与越秀、海珠、荔湾、白云区按5:5比例负担；与天河、黄埔、番禺、花都区按4:6比例负担；与从化市按8:2比例负担；与增城市按6:4比例负担；南沙、萝岗区由区全额负担，纳入市和区（县级市）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购买服务经费市本级财政负担部分通过转移支付到各区（县级市），各区（县级市）财政按比例配套资金，并按照合同规定直接支付到中标服务机构。购买服务资金当年拨付，当年结算，每年1月30日前对上一年的购买服务资金清算，基本运营服务经费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绩效运营服务经费按实际进行清算。

购买服务经费的支出用途为：

1. 人员开支（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以上支出引致的税费等）；
2. 专业支持（包括聘请督导费用、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专业培训费用等）；
3. 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包括服务和活动产生的物料、交通、误餐、组织义工等费用）；
4. 日常办公费用（包括办公耗材、保洁、安保、水电、场地维护等）；
5. 其他杂费（包括中标费用、机构年度相关税费等）。

(二) 设施经费

按照每个中心一次性25万元的标准安排设施经费。设施经费可用于中心购置服务设备、服务设施和必要的装修项目。不足部分由区（县级市）统筹解决。

(三) 场地经费

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场地购买、租赁等费用由区（县级市）统筹解决。

（四）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监察经费

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监察经费按当年市区两级购买服务总资金量的2%安排。业务督导经费纳入广州市精神病防治康复经费统筹安排。

上述经费中除（二）中广州市本级安排资金来源为依程序申报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残疾人事业资金立项解决外，其余资金来源均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组织领导保障

（一）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做好中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二）市残联统筹协调中心建设工作，制定工作规范，确定服务机构并针对服务机构开展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监察工作。区（县级市）残联做好中心服务对象的审核和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工作，协调同级民政部门共同做好中心场地的落实工作并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相关工作。

（三）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的资助工作。

（四）市、区（县级市）财政部门根据中心建设工作的情况安排资金，保证资金足额、按时拨付。

六、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177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民〔2013〕357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财政局，市有关单位：

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制定了《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业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3年10月22日

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规范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以下简称公益创投项目）管理，提高公益创投资金使用效益，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益创投项目是指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让有能力且项目可行性和创新性较高、预期社会效益良好、与政府目标契合的公益性社会组织获得更多的资助资金，有效满足和解决社会公共服务需求问题。

第三条 公益创投项目资助范围。根据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有关规定，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一）为老服务类。主要包括为老年人提供助残、助洁、助浴、助行等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独居和纯老家庭的结对关爱、心理关怀，老年人的健康干预和健康促进，老年人的维权和文化活动以及其它满足老年人实际需要的服务。

（二）助残服务类。主要包括残障人士的康复、技能培训和就业、维权、环境无障碍、社会融入、家庭支持、文娱团队建设等服务。

（三）青少年服务类。主要对社区边缘青少年、困难家庭子女等开展帮教助学服务。

（四）救助帮困类。主要包括对贫困家庭、孤残儿童、失独母亲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帮扶，以及为其它生活困难的居民家庭提供帮扶支援和志愿者服务等。

（五）其它公益类。其他有助于宣扬公益理念、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公益项目。

第四条 公益创投资助标准。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民间组织管理局）根据广州市公益服务需求的客观实际，以专家评审小组审核确定项目预算的60%为申请资助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连同承办单位委托代理费预算，每年按规定程序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评审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

第二章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创投主体

第五条 市民政局作为主办单位，牵头组织实施公益创投活动，具体工作由市民间组织管理局负责；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负责发动本辖区登记的社会组织积极参加，协助市民政局做好相关活动的组织监管和具体实施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评审委员会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工作，以及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做好经费划拨支付工作。

第六条 市民政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于每年第一季度末，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负责承办公益创投项目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具体招标工作由市民间组织管理局负责。市民政局应当与承办单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承办单位应当是经本市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良好的信誉度和公信力，且具备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培训、孵化、监管等承接能力。承办单位及其组成人员自身不得参与申报公益创投项目。

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公益创投活动的策划设计、组织实施，对项目进行考察、指导、监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并为获选实施项目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支持。

第七条 申报和实施公益项目的主体是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创投主体）。其它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公益项目创意须与上述社会组织合作并以该组织名义申报方可获选实施。创投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本市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 (三)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 (四)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3个以上专职工作者；
- (五) 具备开展公益慈善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资质；
- (六) 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在申报前两年年检合格；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能连续参加最近两个年度检查的，应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估等级在3A以上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七) 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工资、福利外，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收入。

第三章 项目征集

第八条 公益创投项目原则上每年征集评选一次，征集时间以市民政局向社会发布公告为准，实施地为广州市，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特殊性质项目资助周

期不超过2年。

第九条 公益创投项目征集由市民政局会同承办单位通过媒体宣传和社区动员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公告；以专题培训和召开会议等方式，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对社会公益服务的需求进行梳理，并以适当形式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指引及相关辅导培训，向社会征集公益项目；将公益创投项目需求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扩大公益创投活动的影响力。

第十条 项目申报由创投主体向承办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材料，由承办单位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每个社会组织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创投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详细说明项目性质、服务需求分析、收益人群分析、工作计划、服务效果预测、团队组成、项目预算等情况。申报书示范格式由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制定，在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公布，供创投主体查阅下载。创投主体应按照示范格式如实填写。

(二)相关材料，包括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登记证书副本证明，组织章程，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合法收入来源证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核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承接政府转移（委托或授权）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证明，已参加评估的提供评估等级证明，办公场地权属或租赁证明，各项收入不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和会员分配保证书，按规定使用资金的承诺函以及其他证明符合创投主体条件、项目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三)承办单位汇总上述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公益创投项目内容和申请资质等情况的初审。对不符合初审要求的，应在完成初审后5个工作日内向其说明理由。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一条 公益创投项目评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平。评审过程公开透明，评审方法和评审程序统一规范，广泛接受监督。

(二)竞争择优。通过设定客观科学的评审指标体系，体现竞争择优的评审要求，借助专家评审，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

(三)绩效管理。增强绩效观念，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通过资金扶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第十二条 市民政局负责建立公益创投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按照下列类型人员，且每类型不少于4人组成：

- (一) 公益、社会组织领域专家;
- (二) 财务管理专业人士;
- (三) 法律专业人士;
- (四) 公益社会组织代表;
- (五) 群团组织代表;
- (六) 基层一线从事社会服务的代表;
- (七) 相关界别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评审专家库名单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市民政局的监督下，从评审专家库中按照每一类型抽取1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及预算的评审。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中，如发现与申报扶持的社会组织有直接利益关系，应主动向广州市民政局说明，按规定申请回避。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受理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的申报，组织评审小组对社会组织主体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社会组织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排序，《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评分标准》由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制定，在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公布。根据得分高低，按照申报指南规定的扶持社会组织数量确定拟予资助的社会组织及其公益创投项目名单。

确定拟予资助的社会组织及其公益创投项目名单后，承办单位应当按不低于20%比例抽取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核查。对书面材料与实地核查结果不一致的，取消扶持资格，由评审成绩靠前的社会组织按顺序递补。

上述评审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承办单位应当向市民政局提交评审报告以及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市民政局负责对承办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核查报告进行确认，并在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如收到对评审报告及核查报告的质疑或投诉，承办单位应及时按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广州市民政局。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签订项目合同。申报项目一经立项，创投主体提交的《广州市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即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由市民政局、承办单位与创投主体正式签订。

第十七条 申请资金拨付。承办单位根据公益项目实施进度，起草运作资金拨付申请书，向市民政局申请服务项目资金的拨款。经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按国库支付程序将服务项目资金分3次直接拨付给获选的社会组织。合同签署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40%，项目中期评估验收合格后核拨40%，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拨付20%。

第十八条 督促项目实施。承办单位督促获选项目的实施团队按照合同要求实施项目，并提供能力建设服务，以提升获选项目的实施成效和项目团队的整体能力。

第十九条 组织监督评估。承办单位督促获选项目的实施团队按季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并定期派遣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监督和评估。承办单位每季度以书面方式，向市民政局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监管等情况及阶段评估报告，并负责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开展项目推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广州市民政局公众网、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等载体对项目进行宣传推介，并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广泛宣传公益慈善理念，激活各界参与热情，放大创投社会效应，营造全民公益氛围。

第二十一条 搞好项目总结。获选项目的社会组织在项目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承办单位提交总结报告。承办单位负责对创投活动进行绩效考评并形成评估报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牵头对创投活动进行全面总结。

第六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通过其它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和社会定向捐助，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承办单位及获选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主办单位应当不定期检查督促承办单位履行《委托代理协议》情况。对履行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及时、不到位且拒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协议，并视情追究其违约责任；对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承办单位提出，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市民政局和承办单位须及时撤销无法继续实施项目，清算项目资助资金，并循原资金划拨渠道缴回市财政国库。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方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市民政局应及时停止办理后续资金拨付手续，追回已经拨付资金，并依法追究项目实施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益创投资金若有结余的，由使用单位循原划拨渠道缴回市财政国库。

第二十七条 创投主体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所获资助，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三年内不得参加广州市公益创投或其它政府资助、购买服务等类似活动，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实施期间遇到政策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际需要评估修订。

GZ0320130183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

穗经贸〔2013〕15号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百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商会）：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我市百货企业转型升级，我委制定了《广州市百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我委（商贸服务业处）反映。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3年11月7日

广州市百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推动我市百货企业标准化、规范化

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培育百货企业品牌，促进我市百货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千年商都”城市名片，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百货企业门店。

第三条 百货企业门店转型升级是指百货企业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自有品牌、体验式服务、环境提升等途径，加速企业的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创立企业特色品牌和企业文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百货企业门店转型升级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大型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并与相关产业的布局规划相衔接。

第五条 本市百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认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六条 市经贸委组织开展百货企业门店转型升级的示范认定和服务指导工作。

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会同本区、县级市有关部门负责示范企业的初审推荐、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

第二章 示范企业门店认定

第七条 申报条件。百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报企业门店须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相关经营证照齐全，企业门店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源政策、环保政策。

(二) 申报企业门店连续经营时间2年以上，年销售额2亿元以上。

(三) 申报企业门店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四) 申报企业门店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效益，管理制度完善并能有效落实。

(五) 申报企业门店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六) 申报企业门店积极探索现代流通模式的应用，开展连锁化、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和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在开展转型升级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第八条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门店须按本办法附件1、附件2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保证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按附件3的要求进行自评打分。

第九条 申报程序。申请示范的企业门店按照属地原则自愿向所在区、县级市经贸部门提出申请。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进行初审后，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市经贸委提出推荐申请（见附件4），各有关行业协会要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同步向市经

贸委推荐（见附件4）。

第十条 市经贸委收到区、县级市的推荐申请材料和行业协会推荐意见后，组织专家采取实地考察、集中评议等方式进行评审和择优甄选。对评审选出的示范企业名单在广州经贸网向社会公示10天。公示期届满无投诉举报，或虽有投诉举报但经查证不属实的，由市经贸委向通过认定的示范企业颁发认定文件，并将认定文件抄送相关政府部门，并在广州经贸网公布认定企业名单。

第三章 示范企业门店扶持

第十一条 认定奖励。市经贸委对认定的示范企业门店授予“广州市百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荣誉称号和牌匾。

第十二条 政策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重点培育企业和重点项目，推荐享受相关财政资金扶持。

第十三条 重点服务。各级经贸部门将认定的示范企业（门店）纳入重点服务对象，加强联系沟通和协调服务。

第十四条 宣传引导。总结推广示范企业门店的有效做法和经验，培育示范和服务品牌。发挥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大对优秀示范企业门店的宣传力度。

第四章 示范企业门店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指导。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要与示范企业门店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加强对示范企业的服务指导和沟通联系。

第十六条 动态管理。示范企业有效期三年。三年期满后，需申请复核，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由示范企业门店将三年经营情况总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广州市百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复核申请推荐表》（附件5）报市经贸委。经市经贸委复核，对合格的示范企业门店予以认定；对不合格的发布公告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撤销称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示范企业（门店）称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 有严重偷税、骗税等行为的；
- (三)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
1. 广州市百货行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百货行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申报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百货行业转型升级评价标准（试行）（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百货行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推荐汇总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广州市百货行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复核申请推荐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184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2013〕818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三级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三级预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3年11月13日

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 三级预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及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引导企业守法、安全、诚信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单位的经营资质三级预警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规范行为，包括：

- (一)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行为；
- (二) 向管理部门提供伪造、虚假证件、文件、资料的行为；
- (三) 不遵守行业经营服务规范的行为；
- (四) 妨碍或干扰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预警，是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下降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采取的预先警示措施。

第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不规范行为记录及经营资质预警工作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共同组织实施。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不规范行为的记录和认定；对市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实施经营资质预警管理。

番禺、花都、萝岗、南沙区，增城、从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委托，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实施经营资质预警管理。

第六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不规范行为记录及经营资质预警管理档案，记录其不规范行为及经营资质预警情况。

第二章 不规范行为记录及认定

第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不规范行为记录采取记分制，记分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不规范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分为10分、5分、2分和1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不规范行为的情形及对应计分值详见附表。

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不规范行为认定和记录的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监督检查记录、笔录材料；
- (二) 相关图片、视频资料；

- (三) 整改通知书;
- (四) 有效责任投诉处理记录;
- (五) 行政处罚记录;
- (六) 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等证明材料;
- (七) 广州市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信息化监控记录;
- (八) 其他部门或机构移送、抄告、通报的文件。

第九条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对发生不规范行为的企业签发《广州市危运企业不规范行为认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经确认签收，同时抄告辖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广州市危运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认定通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及当事人名称;
- (二) 不规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
- (三) 不规范行为的情形及记分值;
- (四) 企业不规范行为记录的累计记分值;
- (五) 不少于两名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签名;
- (六) 作出不规范行为认定的管理单位名称和日期;
- (七) 签收人签名及签收日期。

第十条 当事人对不规范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广州市危运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认定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辩，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辩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书面答复当事人。

第十一条 申辩期满当事人对不规范行为认定无异议或经申辩维持原认定结果的，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不规范行为纳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不规范行为记录及预警管理档案，并作为实施预警的依据。

第十二条 根据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不规范行为，若当事人对行政处罚提出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行政复议或诉讼期间暂不对不规范行为进行认定和记录。行政复议或诉讼结束后，根据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复议或诉讼结果进行认定和记录。

第三章 经营资质三级预警机制

第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预警根据企业不规范行为的严重程度，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等三个级别。

(一) 不规范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到20分的,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黄色预警:

1. 聘请无证从业人员或不配备押运员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2. 超越经营范围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与普通货物混装的。

受到黄色预警的企业,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社会进行公告,由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约谈企业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并给予2个月的警示期,警示期内每月向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书面安全生产情况报告。

(二) 不规范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到30分,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橙色预警:

1. 发生同责及以上重大交通事故或危险化学品泄漏、起火、爆炸事故的;
2. 瞒报或迟报道路交通事故或危险化学品泄漏、起火及爆炸事故的。

受到橙色预警的企业,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社会进行公告,由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约谈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加大安全生产检查频率,并给予4个月的警示期,警示期内每月向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书面安全生产情况报告。

(三) 不规范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到40分,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红色预警:

1. 向管理部门提供虚假或伪造证件、文件、资料;
2. 发生同责及以上特大交通事故或危险化学品泄漏、起火、爆炸事故的;
3.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或将本企业承运的经营业务转包其他不符合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受到红色预警的企业,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社会进行公告,由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约谈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并督促企业提交书面检讨,每月检查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并给予企业6个月的警示期,警示期内每月向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书面安全生产情况报告;依法应当收回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收回。

第十四条 对经认定发生直接预警不规范行为或不规范行为记录累计记分值达到预警条件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及时签发《广州市危运企业经营资质预警通知书》,并将预警情况抄报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广州市危运企业经营资质预警通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名称;

- (二) 不规范行为的情形及累计记分值，或其他应当直接预警的情况；
- (三) 预警等级及预警措施；
- (四) 预警起始日期；
- (五) 不少于两名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签名；
- (六) 作出预警的管理单位名称和日期；
- (七) 签收人签名及签收日期。

第十五条 对作出预警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及时通过广州市交通信息网对外进行公布，直至警示期结束。

警示期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企业预警情况作为企业扩大经营范围和新增营运车辆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受到预警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警示期内，未发生不规范行为的，预警予以解除，累计记分予以清零；发生不规范行为但未达到预警升级的，预警予以解除，记分值进行累计不清零；发生不规范行为且达到预警升级的，相应提升预警等级，记分值进行累计不清零。

第十七条 受到红色预警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警示期内，不规范行为记录记分再次达到预警级别或发生其他直接预警情形的，视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由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安全生产整改通知书》，并根据情节轻重、危害程度大小，限期1—3个月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由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试行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表：不规范经营行为情形及计分值（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188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资源〔2013〕16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水平衡测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水务（建设和水务、水务和农业、农业水利、城乡建设、建设和环境管理、建设和园林绿化）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水平衡测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专此通知

广州市水务局
2013年10月23日

广州市水平衡测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水平衡测试管理，促进节约用水，根据《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广州市城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08）、《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和配备管理通则》（GB 24789—

2009) 的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城市供水和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地下取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以下简称用水户)的水平衡测试,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平衡测试是对用水单元和用水系统的水量进行系统的测试、统计、分析得出水量平衡关系的过程。

第四条 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水平衡测试的统一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组织实施本办法。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的水平衡测试监管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等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平衡测试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用水户应当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 至少每2年开展1次水量平衡测试; 月均用水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的用水户, 至少每3年开展1次水量平衡测试; 月均用水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用水户, 至少每5年开展1次水量平衡测试。

第六条 用水户水计量器具和配备应当符合《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和配备管理通则》(GB 24789—2009)的要求, 方可进行水平衡测试。

第七条 用水户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试机构实施水平衡测试。

第八条 测试机构在开展测试5个工作日前, 应当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水平衡测试工作时间安排表》、用水户给排水管网图和水计量网络图。未按规定提交上述材料的,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组织《水平衡测试报告》评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水平衡测试工作时间安排表》所示测试期间抽查测试现场, 查看测试机构的水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证书, 根据勘查的用水现状复核测试机构提供的用水户给排水管网图和水计量网络图, 查阅已测试的数据, 有缺失用水单元的, 按实际修正图纸并重新开始测试; 提供的图纸资料与用水现状基本不符合的, 责令重新勘查测试现场并绘制相应图纸提交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测试机构使用的检测设备应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条 测试机构进行测试, 应当选用水户运营稳定、有代表性的时段, 每次连续测试时间为72小时, 每24小时记录一次, 共取3次测试数据, 用水量取测试结果的平均值。

第十一条 测试机构应当在测试完成后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平衡

测试报告》。《水平衡测试报告》应包括用水户的给排水管网图、水计量网络图、各级水表的配备率、用水性质构成、水量平衡差、合理用水水平、用水单耗、节水整改措施方案等内容，按照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范本格式编写。原始记录数据表格、用水技术指标计算过程作为《水平衡测试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

城市供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测试机构出具签收回执，并组织对《水平衡测试报告》进行评审，自收件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水平衡测试报告》经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测试机构应当按照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或重测，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重新报送。

《水平衡测试报告》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图纸不完善、数据分析有误的需要进行整改；《水平衡测试报告》弄虚造假的、日用水量1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元测试漏项、用水单元划分有误、测试时段选取不当、报告书数据采集错误的需要重测。

第十三条 测试机构一年内被要求重测超过2次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对该机构测试报告评审12个月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测试机构对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平衡测试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件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核意见。复核意见变更原决定的，按复核意见执行。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的，可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复议。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测试机构应当对用水户的资料保密。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承担水平衡测试管理具体事务组织的工作人员未履行用水户资料保密职责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居民住宅小区水平衡测试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187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220 千伏 沧头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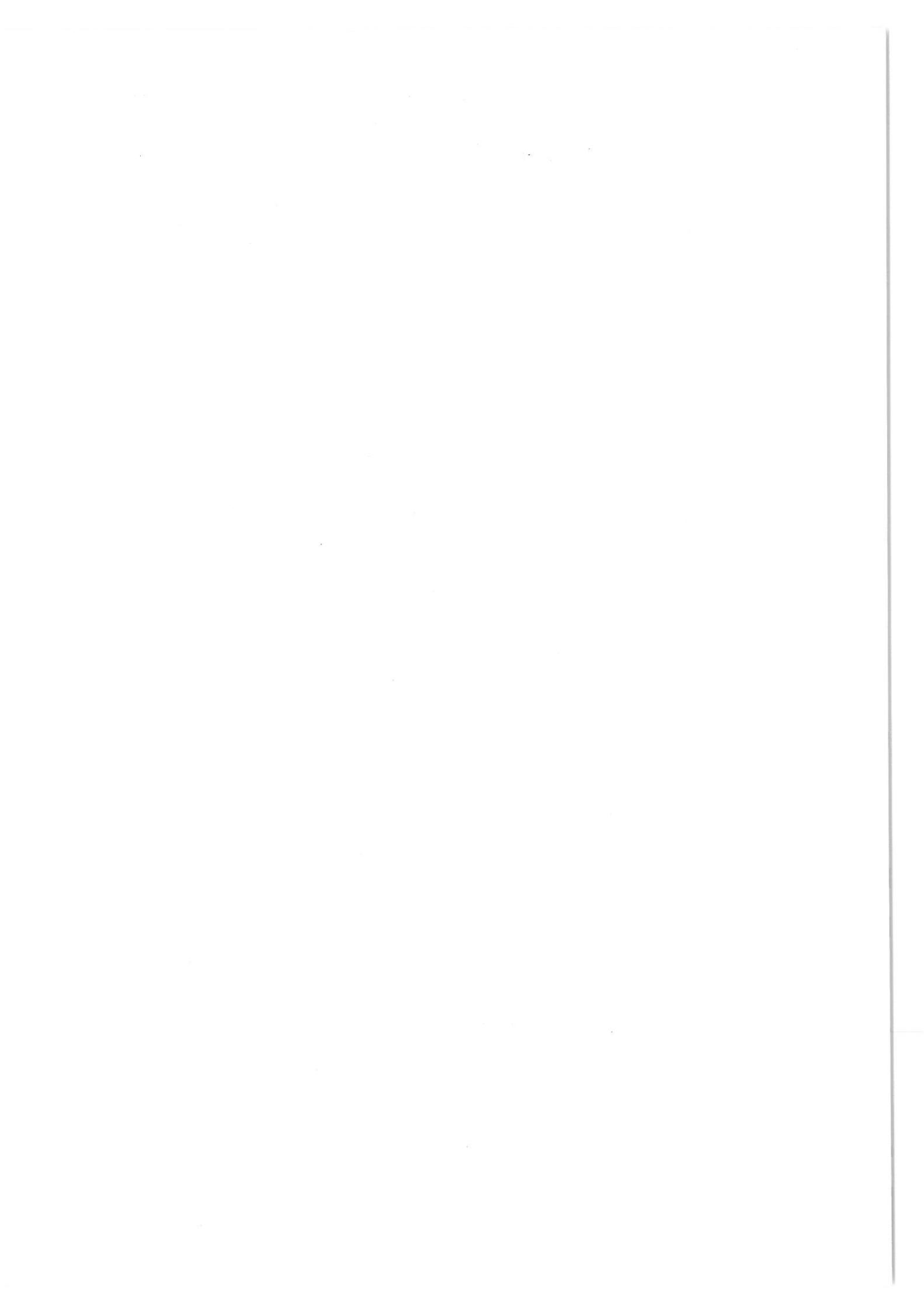
穗建〔2013〕8号

220 千伏沧头输变电工程是市重点建设项目，建成后对提高黄埔、萝岗区供电能力、优化两区电网结构、增加电网运行稳定性具有重要意义。220 千伏沧头输变电项目配套线路工程途经萝岗区东区街笔岗村及黄埔区庙头、南湾、夏园社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该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文件确定。
- 二、工程建设用地所涉及的征收房屋、占用（借用）土地及相关补偿，由黄埔、萝岗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涉及的有关测量、钻探、征收和补偿、施工等工作。
-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11月15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